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聲字第758號

聲　請　人
即被上訴人　Ａ０１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上訴人Ｂ０１間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事件（本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216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四萬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　盧　彥　如

法官　周　舒　雁

法官　蔡　和　憲

法官　陳　容　正

法官　吳　美　蒼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賴　立　旻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